

顺平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顺防领办〔2023〕5号

顺平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顺平县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
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顺平县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经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全面落实好二十二条措施。

顺平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顺平县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

新冠病毒感染实行“乙类乙管”以来，各单位科学精准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慎终如始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协同联动、多病共防，全县疫情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卫生安全保障。当前，我县已经进入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期，新冠疫情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面临与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诺如病毒肠胃炎等多种传染病叠加流行的风险。为切实做好全县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河北省做好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若干措施》、《保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冀防领办〔2023〕42号的通知》，现制定以下防控措施。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四方责任”

(一)树牢政治意识和底线思维。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精准落实“乙类乙管”防控政策措施，做到不放松、不加码，保持适度有序的防控力度和节奏，精准制定和完善疫情防控措施，统筹抓好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积极防范聚集性疫情，严防

发生规模性疫情。

(二)压实“四方责任”。全面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建立全社会共同防控体系。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的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和联防联控，加大统筹调度和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疾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职责落实公共卫生合作机制及疫情疫病数据共享协作机制，做到关口前移、及时预警。

(三)做好值班值守。要保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指挥体系有效运转，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报告，并第一时间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有效应对处置。

(四)加强督导检查。要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乡镇、县直各部门深入查找漏洞和风险点并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严密做好动态监测预警

(五)持续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要持续做好本土病例的监测，规范开展每周阳性标本的采集、测序和报告工作，做好病毒基因测序的分析和评价，动态监测评估病毒株构成和变异情况，及时发现新变异株。

(六)动态开展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要统筹抓好冬春季重点传染病监测，确保网络直报、发热门诊、哨点医院、实验室检测等相关监测数据上报及时、准确、规范；加强

多源监测数据的分析研判，动态掌握流行趋势、病毒变异、医疗资源使用等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预警。

三、精准落实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防控措施

(七)抓实受灾地区卫生防疫工作。疾控和卫健部门要组织指导今年洪涝灾区以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冬春季多发高发传染病为重点，加强发热、呕吐、腹泻和皮疹等症状主动搜索和巡查，并及时开展疫情分析研判，发现苗头性风险后及早落实有效防控措施，切实保障灾区群众传染病医疗救治需求。

(八)抓细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教育部门要指导托幼机构、学校落实好晨午检、健康教育、卫生消毒、传染病疫情报告、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等制度，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师生做好排查，会同当地疾控、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疫情监测预警，严防校园发生聚集性疫情。

(九)抓好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民政部门要督促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加强外来人员管理，降低疫情引入和传播风险；规范做好内部管理，开展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加强日常防护和环境消毒，有效防范聚集性疫情。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辖区内各类临终关怀服务机构摸底排查，落实防控责任和措施。

(十)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各乡镇、社区要做好预防接种宣传，引导老年人、基础性疾病患者、儿童等重点人群

接种新冠、流感、肺炎球菌疫苗，着力优化接种服务、保障接种安全，进一步提高重点人群免疫水平。各医疗机构要抓好65岁以上老年人等脆弱人群分级分类健康服务和管理，分类施策提供健康咨询和转诊服务。

(十一) 加强农村基层疫情防控工作。要坚持“三级书记”抓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统筹推进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爱卫办、计生协、村(居)委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认真做好社区基层网格和家庭防疫。

四、着力完善应急准备和物资储备

(十二)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方案，提高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实验室检测等专业能力，全面做好队伍、器械、药品、车辆等卫生应急准备，确保将疫情控制在萌芽或初始阶段。

(十三) 健全药品采购供应保障机制。县直有关部门、各医疗机构要认真研判冬春季传染病流行形势和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发病态势，统筹调配医疗资源，确保做好相关救治药品供应保障，加强药品市场投放和储备；要动态监测零售药店、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物资供应情况，做好儿童用药适宜剂型保障。要认真查找此类结构性和季节性药品在采、供、用、报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调度部署，确保在医保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做好供应保障。

五、有效提升医疗救治水平

(十四)备足医疗救治资源。医疗机构要加强门急诊、发热门诊、儿科、呼吸科和重症医学科力量，做好人员、床位、药械物资准备，特别是做好重症救治资源准备，确保医疗救治工作平稳有序。

(十五)加强传染病防治培训。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特别是基层医务人员传染病知识培训，有效提高其传染病诊断意识、诊治能力，避免误诊漏诊。

(十六)严格院感管理。医疗机构要深入落实各项感控制度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加强发热门诊管理，优化诊疗流程，规范清洁消毒，严防院内交叉感染。

六、深入落实“多病共防”要求

(十七)落实综合防控措施。要统筹开展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和诺如病毒胃肠炎等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坚持“强化监测预警、免疫重点人群、推进多病共防、规范疫情处置、广泛宣传动员”等防控举措，确保全县冬春季重点传染病疫情总体形势平稳可控。

(十八)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乡镇、社区要积极动员群众，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冬春季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防治，促进群众自觉践行良好卫生习惯，为冬春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七、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十九)持续做好健康教育。要结合实际、创新形式，多渠道开展新冠、流感、肺炎支原体感染、诺如病毒肠胃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着力提升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预防保健能力，保持勤洗手、常通风、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

(二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要引导履行群众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责任，自觉按照《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科学佩戴口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做好防护、及时就诊、规范治疗、科学用药，避免参加集体活动和前往人群密集场所。

八、切实抓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

(二十一)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要密切关注涉疫舆情动态和社会热点，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通过舆情分析、专家意见、实时搜索等方式，加强多源数据收集、整理和处理，切实提高舆情预警精度。

(二十二)积极防范化解舆情风险。各单位、各部门严禁自行发布防控工作信息，可转发国家和我省权威发布的有关政策信息，同时严防因公开放敏感信息引发负面舆情。要针对涉疫社情、舆情和民情，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稳妥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顺平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